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6楼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维锋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193,295,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出席了会议,董事梁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吴锡贵先生因公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长张维锋女士、独立董事王运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以下条款
 ①原章程第五十一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规定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开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业务。
 ②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董事长办公会制度,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4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可以通过董事长办公会的形式履职;
 ④法定代表人职权;
 ⑤签署重要重要文件;
 ⑥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⑧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④原章程第二百零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2.新增以下条款
 ①新增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④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⑤新增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形。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④如公司存在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⑤新增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2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2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事项民事调解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1849号】。现将有关此次诉讼事项及法院民事调解情况说明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玛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维达法玛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四环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将转让持有的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给维达法玛公司,同时维达法玛公司将自创、干扰素、EPO、G-CSF等十多个片剂专利技术作为支付股权转让款给本公司。此次交易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议作价10,000万元,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将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维达法玛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的法定程序。
 2011年公司认为由于该项专利技术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商业化生产条件等诸多原因,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维达法玛公司,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与维达法玛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玛公司归还其持有的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北京四环公司与维达法玛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场街翰墨湾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尧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760.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3,445,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3,445,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一、投资概述
 为优化和整合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构建统购统销的规模化采购模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西侧平安大厦17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庭龙;
 6.经营范围:精乳器、螺杆泵、敏化器、冷却器、装药机、乳化工、三流式雾化器、制粉造粒器、旋风分离器、膨化结晶机、膨化硝酸铵粉碎机、三料混药器、物料输送螺旋、筛药机、凉药机、改性炸药球磨混药药机、空心桨叶混凉药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7.经营期限:2012年08月07日至2042年08月03日;
 8.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9.注册号:34010000684883。
 三、备查文件
 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一、投资概述
 为优化和整合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构建统购统销的规模化采购模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设立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西侧平安大厦17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庭龙;
 6.经营范围:精乳器、螺杆泵、敏化器、冷却器、装药机、乳化工、三流式雾化器、制粉造粒器、旋风分离器、膨化结晶机、膨化硝酸铵粉碎机、三料混药器、物料输送螺旋、筛药机、凉药机、改性炸药球磨混药药机、空心桨叶混凉药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塑料、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7.经营期限:2012年08月07日至2042年08月03日;
 8.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9.注册号:34010000684883。
 三、备查文件
 安徽易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5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编号:2012-02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773,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徐元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10时在金塔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律师到会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07,020,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04%。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刘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2年8月14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刘霞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仍在本公司担任生产总监职务。
 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李守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顾晓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满时止。
 本次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07,020,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陈晓玲律师、林亚青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3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守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李守权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雨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雨露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同意李守权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辞财务总监职务。刘雨露先生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43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